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 层 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86-755) 2398-2776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

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顿电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就公司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

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1、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邹如良、闫志坚、奎生英、冉燕等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决定由公司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

2、本次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应被注销。

因公司激励对象邹如良、闫志坚、奎生英、冉燕等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激励对象邹如良、闫志坚、奎生英、冉燕相应所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3、本次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激励对象邹如良、闫志坚、奎生英、冉燕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

(二)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

1、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3、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 2012-201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 333,182,424.44 元，2016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1,098,752.54 元，相比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净利润增长率为 74.41%。 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p>4、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 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额度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行权/解锁，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额度不可行权/解锁，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经核查，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合格，未出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不合格的情形。</p> <p>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人数（人）</th> <th>当期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47</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67</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21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人数（人）</th> <th>当期可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504</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68</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57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加上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人数共 573 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当期权益可 100% 行权/解锁。</p>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147	100%	B	67	100%	合计	214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504	100%	B	68	100%	合计	572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147	100%																							
B	67	100%																							
合计	214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504	100%																							
B	68	100%																							
合计	572																								

2、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即公司 5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880 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5,600 份，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邹如良、闫志坚、奎生英、冉燕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即公司 5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880 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5,600 份，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2.1 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份调整为 216.4 万份。

2.2 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要求。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及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加上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即公司 5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880 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5,600 份，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合法、有效。

2、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有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全部条件已经满足，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进行第一期行权。

4、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与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尚需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_____

李实

经办律师：_____

林文博

2017年5月22日